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 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决策部署，总结宣传全省教育扶贫工作经验和成效，真实记录各地各高校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带来的新变化、新风貌，进一步凝聚力量、激发热情、增强信心，营造人人知晓教育扶贫、人人支持教育扶贫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意见》（档发〔2016〕12号）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眼中的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6〕9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持续开展“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 各地各高校以教育精准扶贫“323”工程为统领，全力构建教育精准扶贫体系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 各地各高校涌现出的脱贫攻坚先进人物(包括奋斗在教育扶贫一线的优秀扶贫干部、教育扶贫爱心人士、教育工作者、国际友人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子女等)、先进事迹。

(三) 能够充分展现省定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子女在全省教育精准扶贫“323”工程实施以来发生的可喜变化，能够充分体现各地各高校以及广大教育扶贫工作者与贫困群众手拉手谋发展、与师生心贴心解难题、齐心协力促脱贫的珍贵影像资料等。

二、参与对象

(一)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级教育扶贫干部(含第一书记)。

(二) 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

(三) 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的广大摄影、电影、电视艺术工作者和爱好者等。

三、活动开展

(一) 本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山东教育电视台承办。

(二) 组织申报。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组织开展好征集活动。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指定具体科(处)室负责作品收集工作，请将具体工作联系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邮箱等于3

月 15 日前发送至山东教育电视台影像档案征集活动专用电子邮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分类汇总，组织有关作品创作人员填写《“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作品申报表》并按要求集中统一报送。摄影类作品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教育电视台影像档案征集活动专用电子邮箱；影视类作品以 U 盘形式寄送至山东教育电视台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千佛山西路 38 号）。2017 年度摄影类、影视类作品征集活动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各市教育局至少推荐 5 部以上影视类作品，摄影类不限；各高校根据实际推荐。摄影类、影视类作品创作要求见附件。山东教育电视台影像档案征集活动联系人：王希，联系电话：13969050697，工作联系 QQ 群：202148022，专用电子邮箱：wyzdfpgj@163.com。

（三）宣传推广。组织年度影像档案征集作品评审活动。摄影类奖项：设收藏奖 10 名，佳作奖 10 名，特别贡献奖 10 名；入围奖 100 名，组织奖若干。影视类奖项：设微电影故事片奖 6 部，微电影纪录片奖 6 部，微电影科教片奖 6 部；电视新闻奖 6 部，电影电视公益广告奖 6 部；入围作品奖 30 名，组织奖若干。所有入选单位和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作品我厅将推荐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评审活动，择优遴选部分影像作品整理存入全省教育扶贫档案，适时组织开展影像档案成果展。典型经验做法文字材料经筛选推荐至省脱贫攻坚简报、山东教育动态、山东省教育厅官网教育扶贫专栏刊发。

四、有关要求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育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及师生积极参与和支持活动开展。影像档案征集活动应坚持政治性、思想性、真实性、艺术性、审美性和收藏性相统一，杜绝脱离实际、凭空想象、投其所好、摆拍假拍等虚假拍摄，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征集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根据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的统一安排，通过各级媒体、借助各种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内容、步骤和要求，努力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关注、支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2017 年度“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具体要求
2. 2017 年度“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作品申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 影像档案征集活动具体要求

一、摄影类

1. 作品以黑白或彩色，单幅或组照（原则上不超过 10 幅）报送均可，可采用新闻、纪实、艺术等技法拍摄。

2. 在不改变作品原貌前提下，可适当在明暗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画幅大小等方面进行后期处理。但不得用数码手段进行拼贴或合成，不接受任何数码创意作品。

3. 作品以电子版 jpg 格式报送，文件大小不低于 5M；作者须保留数码照片拍摄信息（EXIF）。

4. 报送时，须填写申报表，一幅（组）一表（包括作品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文字说明，及作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影视类

1. 影视类影像分为微电影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和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公益广告。

2. 影视作品须有片头、片尾、主创人员名单以及出品或拍摄单位、解说词等字幕信息。

3. 影视作品分别输出两种格式，即 MOV（或者 MP4）格式 1080P

高清影像，以及 FLV（或者 WMV）格式 720P 标清影像（使用原有素材编辑的影像资料可适当降低标准）。

4. 每部作品需制作纸质海报 1 张，并附电子版（尺寸 100cm × 70cm，分辨率 300 像素/英寸，色彩模式 CMYK），海报须体现片名、主创人员名单、出品或拍摄单位等信息。

5. 每部影视作品须制作长度为 15 秒的片花，技术要求与正片相同。除公益广告总时长控制在 2 分钟以内外，其他作品均不得超过 10 分钟。

6. 报送时，须填写申报表，一部一表（包括作品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文字说明，及作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所有报送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进行展览、出版、宣传，不再另付稿费。报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均由作者自负，主办单位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2

2017年度“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 影像档案征集活动摄影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幅 <input type="checkbox"/> 组图 (幅)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纪实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拍摄时间	年 月	拍摄地点		
作 者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作品简介	(100字以内)			

注：请如实填写（拍摄对象请填写真名）；请在 中打√；作品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2017年度“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 影像档案征集活动微电影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分 秒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片 <input type="checkbox"/> 纪录片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片		
完成时间	年 月	是否播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手 机	
拍摄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手 机	
作品简介	(300字以内)		
主创人员	姓 名	手 机	身份证号
编 剧			
导 演			
摄 影			
男主角			
女主角			

注：请如实填写（主创人员请填写真名）；请在 中打√；作品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2017年度“我眼中的教育脱贫攻坚” 影像档案征集活动电视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分 秒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公益广告		
完成时间	年 月	播出时间	年 月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手 机	
拍摄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手 机	
作品简介	(200字以内)		
主创人员	姓 名	手 机	身份证号

注：请如实填写（主创人员请填写真名，原则上可报4人）；请在□中打√；作品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